

株洲市水利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正处级行政机关，属市一级预算单位。根据株办〔2019〕33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政策和规划，起草全市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相关工作，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市级水资源公报。

（三）指导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四）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制定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八）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全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

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市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根据职责，水利局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

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水库移民科、机关党委、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小水电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河湖管理服务中心，及 3 个副处级、4 个正科级直属单位，分别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水利局机关现有在职人员 5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4 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2019 年预算情况

2019 年年初预算 225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1050.51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81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预算 134.05 万元、项目经费 260 万元。

2、2019 年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年总收入 3157.62 万元。

2019 年全年总支出 315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17.03 万元，项目支出 1140.59 万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19 年预决算均按财政局要求在水利局官网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项目支出需按要求分别评价）。

1、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年总收入 3157.6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08.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0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6%。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3157.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99.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8%；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6.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资本性支出 38.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

2019 年“三公”经费 83.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4 万元。我单位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压缩陪同人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比 2018 年“三公”经费缩减 22.37%。

2、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有力监督下，在省水利厅大力支持下，株洲市水利系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思路，突出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水环境保护与治理等重点，重基础、补短板、强监管，水利各项工作提档升级。这一年，全市水利系统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水利工作有声有色，成绩可圈可点，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水利支撑。

（一）齐心协力，守住了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今年入汛以来，我市天气呈现暴雨过程多、强度大、重叠度高等特点，更出现了旱涝急转的天气变化，湘江流量超百年一遇、水位逼近历史最高。面对防灾减灾救灾异常严峻的形势，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新理念，紧扣防汛目标，加快防汛水利工程建设，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防汛措施落实，精心安排、科学调度，积极会商，全力以赴抵御了“6.6”“6.20”“7.6”等多轮强降雨和1次台风（白鹿）过程，有序应对了7月下旬以来罕见连续晴热干旱，尤其是打赢了“7.6”特大暴雨洪灾防御战役，最大限度降低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

1.突出抓好机构改革。在机构改革之前，召开了全市防办主任座谈会，明确了机构改革关键期备汛工作要点和纪律要求。市县两级积极与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工作协调和衔接，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调度，在职能调整、人员转隶后，确保职责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

2.突出抓好会商联动。强降雨期间和应急响应期间，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五个统一”制度（即：统一集中办公、统一值班值守、统一集中会商、统一对外发布信息、统一集中指挥），强化线上及线下会商，逐步健全部门联动机制。“7.6”历史罕见暴雨洪灾期间，坚持“一天一会商”，科学研判、密集部署，根据汛情灾情发展，适时将防汛应急响应由Ⅳ级提升至Ⅱ级，发布《水旱灾害防御预警》11期、《汛情快报》15期，市水利局机关干部充实到“一

办九组”中，并全面负责技术指导组、督查督办组工作，有力有序应对了异常严峻的防汛抗灾形势。

3.突出抓好督查指导。组织 5 个督查组对全市防汛工程实施地毯式排查，充分利用“湘汛通”直报系统，对存在的度汛安全隐患发现一处登记一处，督查组共查出安全隐患 200 余处，建立台账限时整改到位。特别是在“7.6”特大暴雨洪灾中，我局组织 5 个督查组连夜赶赴各县市区督查指导防汛抗灾工作；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室拨打或接听电话 6000 多个，抽查乡镇值班值守情况 1059 次；964 座水库管护员全部上堤上坝，3 万多人次进行巡堤查险；市级成功处置茶陵县龙头水库、渌口区将军村湘江干堤等 64 处险情；有力确保了防指指令向一线传达、防汛信息从一线收集、工作责任向一线传导、技术力量向一线派驻、抢险物资向一线驰援。市河东、河西排渍站抽排累计 1240 小时，确保城区防汛安全。

4.突出抓好基础工作。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明确了各县市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围绕城市防洪、水库、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关键环节，4 月份在媒体上公示了水库防汛责任人和大坝安全责任人。完善了水库调度规程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充实细化了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 1000 多件，编制完成 19 个抗旱应急水源工程调度方案。强化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每轮强降雨期间“点对点”抽查督促值班值守，下达洪水调度文件 28 份，调度命令 6 次，电话调度指令 60 余次，共调度 945 座水库（721 座水库发生溢洪），拦蓄洪量近 1.4 亿立方米，极大缓解防汛压力，避免更大损失。同时，加快修复各类水

毁灾损水利设施，确保春播春种、安全度汛和群众饮水安全。

下发《株洲市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紧锣密鼓启动薄弱环节治理工作，提高全市防洪排涝能力。

5.突出抓好队伍建设。市县乡三级建立 584 人组成的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队伍和 1500 人左右防汛抗旱专业服务队伍。市、县防指组织协调军分区、武警、消防等进行抢险救灾演练，与省消防总队航空救援大队在万丰湖开展水域救援演练。做好防汛抗灾物资储备清理和评估，全市储备到位约 3000 万元的物资设备，在“7.6”特大暴雨洪灾，物资全部驰援各县市区抗灾救灾，特别是，市防汛物资储备站调拨 10 余批次 140 余万元防汛物资，出动大功率抽水泵前往灾情重地紧急救援。同时，统筹抓好抗旱工作，协调完善跨行政区域用水配水方案，科学调度酒埠江、官庄、等大中型水库，合理安排 19 个抗旱应急水源引调提水工程，确保旱涝急转地区的生活生产用水不断档。

（二）突出重点，掀起了水利建设高潮

以省级以上投资重点水利建设项目、防洪排涝薄弱环节治理、水毁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为重点，完善政府投入、部门融资、社会筹资相结合的水利投资模式，全面推进水利工程建设。

1.以项目为核心，促进设施建设升级。启动了 102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按照上级要求年底前可实现 80%的建设进度；完成了 32.1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和 12.3 公里主要支流治理；完成了攸县、醴陵市、株洲县三个小农水项目县及 5 个县区的高效节水

灌溉省级奖补项目建设任务，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 万亩；完成了酒埠江、官庄大型灌区省级追补资金项目和新增量测水项目建设任务，完成了 3 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县、2 个中型灌区省级追补资金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8.12 万人；推进 3 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9 平方公里；提前一年完成了全市 43 座“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任务。在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也狠抓质量，对于建强水库除险加固等不合格工程，坚决要求返工并对相关单位进行了约谈、行政处罚。

2.以资金为保障，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积极与省厅对接，及时了解和掌握投资动态和政策，共争取上级资金 8.35 亿元。其中，中小河流及重点县治理 10286 万元、主要支流（四水）治理 12659 万元、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 9893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8444 万元、水毁修复工程 7790 万元、水土保持治理 2022 万元、灌区节水改造 1458 万元、水利维修养护 1292 万元、山洪灾害治理 550 万元。同时，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完成了我市拟列入“十四五”规划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的前期储备工作，完成规划内 7 处中小河流治理项目、8 处主要支流治理项目的审批工作，完成官庄水库第一期除险加固工程竣工验收及除险加固初步设计招投标，完成茶陵县大垅中型水库可研送审，积极争取 2020 年省级以上水利重点建设项目。

3.以监管为手段，促进工程发挥效应。进一步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推进水库大坝安全运行管理，完成了 586 座小

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任务，全市的小型水库管护工作严格按工作落实情况兑现奖补；开展了巩固脱贫清零、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两项行动，组成 5 个督查组，对相关县市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饮水问题进行随机实地抽查，上报普查核查资料 9 套；组织各县市区集中填报农饮信息，数据准确率和填报进度排名全省第一；下发了《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年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出台了《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持久运行。全面启动了水库堤防堤坝管养专项整治行动，下发《株洲市堤坝管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立了全市堤坝管养专项整治行动联络系统，已基本完成了水库堤防普查摸底和水库大坝砍树清杂，水库水位尺的安装已经全面铺开，其它工作正在陆续启动。

（三）久久为功，打好了河湖治理战役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改善水生态、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助力河长制，动态化调整四级河长 2473 人，积极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1.强力推进河湖“清四乱”。先后召开了 4 次市级河长责任单位工作协调会进行调度，我局专门组织成立督查组，前后十余次进行不定期暗访，发现问题，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坚持立行立改，边排查边、边整改、边销号，并实行月报台账制，对河湖“清四乱”进度实行动态监管，确保件件有人负责、环环有人跟踪。全市共排查河湖“四乱”问题 161 处，已销号 161 处，销号率达 100%。

2.有序推进河湖划界。制定《株洲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

案》，将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8 条河流的管理范围划界纳入方案，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与国土部门联合，统一部署全市河湖划界工作，明确市管河道沱、涪江划界由市级负责，其余河道划界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负责。目前，湘江、沱江和涪江河道划界方案已经完成，其他河流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8 条河流（95 个河段）全部完成公示，11 月底全部完成批复、公告。

3.稳步推进河道采砂管理。按时完成 2019 年省、市、县管理河道采砂年度采砂计划申报，及时分解指标到相关县市。对上一轮已到期的天元区、涪口区已按要求停采，目前，各县市区根据采砂规划和省厅下达采砂计划，新一轮砂石开采即将启动。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湘江株洲段河道采砂规划（2017~2020）》编制已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全市共设置可采区 34 个（涪口区 5、醴陵 10、攸县 5、茶陵 9、炎陵 5），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行为，确保河防洪安全。特别是涪口区已经成立砂石管理办公室，建立河道采砂视频监控中心，每个砂场设有视频监控、地磅等工具，每条采砂船安装 GPS 定位系统，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 350 万元，抽调和聘用人员 47 人，设立 4 个执勤点，配备车辆 5 台、船只 4 艘，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守，维护采砂管理秩序。

4.持续推进河道保洁。全市配备河道垃圾打捞船只 16 艘，组建打捞队伍 300 多人，集中清理重要河段、重要水库、电站等重点区域的垃圾，湘江株洲段 89.6 公里全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

专业保洁公司承包河道保洁任务。开展河道垃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对大面积爆发的河道垃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打捞处理河道漂浮垃圾 1.3 万余吨，维护河湖健康。

5.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按照《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对全市 279 座小水电站进行排查摸底，编制完成了以县为单元的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该报告已于 9 月底前组织专家评审、市级部门复核，并已上报省水利厅备案，11 月底前，将根据综合评估结论是整改类和退出类的 271 座电站，均要完成“一站一策”整改方案编制、审批、上报至省水利厅备案。重点推进桃源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8 座小水电站退出工作。开展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工作，结合城镇生态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的绿色小水电站创建典型。启动了已列入国家扶贫电站建设计划的茶陵青年电站右岸新增装机 7000Kw 建设，争取明年投入运行，投产后每年将上交茶陵县政府 200 万元的扶贫收益金，收益金用于茶陵县的扶贫工作。

（四）综合施策，激发了依法治水活力

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通过建立、落实标准规范和制度体系，严守行为红线，通过强有力的监管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依法治水开创新局面。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查，继续实行“4+1”多部门轮值执法机制，对湘江株洲城区段的涉水涉河违法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今年来，共处理市民投诉和市长热线派送单上 70 多件次，切割船只 6 条，下达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20 份，立案调查 2 起，已罚款 10 万元。开展扫黑除恶线索

排查行动，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和群众举报线索进行排查，上报线索 8 条。查处部级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59 个，督促已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 26 个项目，对违法违规的 33 个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将省级遥感监管 651 个疑似违法违规项目清单下达到各县市区，要求 12 月底前完成执法查处。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查处违法项目 19 个。督导醴陵市水利局妥善处理雪峰山水土流失，对新建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项目途径醴陵市、渌口区路段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补偿费缴纳情况等进行检查。

2.水资源管理实现新发展。积极推动节水行动，大力开展节水载体培育创建工作，全省第一批 30 家省级节水载体我市 8 家单位名列其中，创建数量和质量均名列全省前茅；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渌口区成功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验收；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全市共核查取水工程（设施）1749 处，其中重点取水工程（设施）1669 处，共登记取水工程（设施）2610 处，已发证取水许可证登记比例达 98%，全市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工作也按要求如期完成。集中开展无证取水和取水许可审批不规范等问题整治，完成 281 处农饮工程取水许可。制定了 2019 年河道外取用水计划，扎实做好用水总量统计，完善了重点用水单位名录，加强重点用水户监控，开展县以下集中式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同时，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宣传活动，发放各类水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 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标语 200 余条、张贴宣传

画报 1000 余张，营造全民节水护水新风尚。

3.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管展现新作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管控”、“强执法防事故”等 8 次专项行动，全市累计排查涉水企事业单位 2737 次，消除 50 处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规范“五审”制度，采取检查、督查、飞检、约谈、等多种质量监管手段，对在建水利工程进行检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下达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 23 份，通报 2 份，督办函 3 份，书面明确整改问题 100 余个，责令停止施工、拆除重建的 3 起。

4.水利改革取得新突破。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茶陵县农田水利综合改革试点中大力推行“项目村遴选”立项模式以及“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建设管理模式，已完成试点总结评估；深化水行政管理体系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合理划分市、县各级水利部门事权，建立事权清晰、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水行政管理体系，行政审批从 13 个工作日精简到 5 个工作日，批复水土保持方案 26 个，已收取规费 1604 万元，其中水资源费 14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2 万元，预计到年底市本级可收到规费 1800 万元；深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改革，推行水利工程质量终生负责制、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视频监管，严格实行红黑名单管理，全面强化水利建设质量、资金、安全监管。

5.水库移民管理带来新气象。投入 3260 万元，实施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198 个，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148 个，建设种植蔬菜大棚 380 亩，拼宽改造通村道路 132 公里，改造渠道 62 公里，切实改善库区民生。因地制宜发展休闲度假、农耕体验等

移民乡村旅游，借助金融帮扶、就业帮扶、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和建整扶贫办点投入等平台，建立移民长期稳定的增收机制和后续发展能力。如，酒埠江酒仙湖村全村拥有“农家乐”家庭旅馆 23 家，年户均纯收入达 10-12 万元；茶陵县为符合条件的移民提供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有效解决了移民群众创业“资金缺”、贷款“付息重”的问题；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班 15 期，培训移民 1257 人次，有效解决移民创业就业“能力弱”的问题。

6.“温暖企业”贡献新力量。成立“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暨“温暖企业”行动领导小组，多次走访联系企业，调查了解企业实际困难。通过多方努力沟通协调，妥善解决了湖南长株潭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转型及过渡期员工生存问题、周边智汇路铁路道口游商、违停车辆、种菜等问题；帮助湖南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缓交医保费用；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9%降低至 14%，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 10%降低至 5%，极大减轻了企业负担。

（五）砥砺奋进，水利队伍勇担重任

坚持将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新时代水利精神，与水利建设同谋划，共推进。

1.夯实党建基础，增强凝聚力。制定出台了《水利局党建工作要点》，老干支部提前进行了换届，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层层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开展 8 个党支部书记及 2 名党委书记“双述双评”，完成局机关党委及所属 4 个支部的换届工作，组织系统内 15 个党支部召开了“五化”支部座谈交流会，市水利水利电勘测设

计院党支部被命名为“2018 年度市直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另有 3 个党支部通过“五化”支部验收，我局的党建工作被市委通报表扬为基层党建工作成效明显的市直单位（全市市直机关仅我局获此荣誉）。在今年“7.6”特大暴雨洪灾中，全局干部积极迎战，实行“24 小时连轴转”模式，预报、查险、除险、巡查.....抢险抗灾一线处处是水利人身影，将新时代水利精神化为生动实践，我局已成功创建成省级文明单位。

2.落实学习教育，提升战斗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邀请了市委党校、市委讲师团等单位专家学者开堂授课，共组织党组中心组、全体党员集中学习 12 次，组织局领导讲专题党课 9 次，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先进典型教育 3 次、红色教育 6 次、警示教育 3 次、形势政策教育 4 次，撰写集中研讨发言材料 33 篇。积极开展基层调研 9 次，通过调研解决实际问题 3 个，调研成果转化 1 个。组织党务工作知识培训 45 人，组织 4 名入党积极分子集中轮训 1 次，完成在职党员“学习强国”注册学习工作。严格按照党员发展标准和程序，发展党员 4 名，转正预备党员 1 名，新确定发展对象 4 名，加速了党员队伍“新陈代谢”。加强年轻干部锻炼，选派 1 名干部到醴陵市泉水村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开展了向余元君同志学习活动和新时代水利精神宣传活动，增强水利系统干部争先创优意识，有效地树牢新时代水利奋斗者的价值导向。

3.抓实机构改革，提高执行力。在前期充分调研摸底和沟通汇报的基础上，完成了市水利局机关“三定”方案编制和市水旱灾害防

御中心“三定”方案的编制报送工作，顺利完成了原防办 4 名工作人员转隶相关工作，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部门职责划转事宜完成了沟通协调工作，顺利实现只划转职责不划转人员编制的目标，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能，实现了机构改革的平稳过渡。落实中央关于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规定，制定了职级晋升原则方案，完成了 10 名公务员职级套改，6 名公务员的职级晋升工作。

4.做实干部作风，培养内生力。认真开展水利扶贫领域作风整治工作，抓实市委第六轮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完成了全部 8 个问题的整改工作，重点对水利项目建设，招投标等工作的各个环节廉政风险进行了排查，并制定预防措施。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等 8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2 个，整改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2 个、整改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 2 个、整改民生领导的突出问题 4 个。扎实开展“六个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整改市纪委监委反馈问题 6 个，整改纪检组交办问题 7 个。局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7 次，与派驻纪检组就党风廉政建设开展联合会商 2 次，开展集中廉政谈话 28 次，重点对端午、中秋等主要节日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局系统正科级干部的数据档案，制定了《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因私出国境、请休假、公车使用、出差报销等进行统一规范。统筹安排了城区办公的 8 个党支部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认领党员志愿服务岗位 20 余个，组织 52 人参加义务植树 200 余棵，激发干部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

3、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堤防维护水土保持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安排堤防维护水土保持经费 160 万元，其中堤防维护及河道采砂整治专项经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经费 60 万元。该资金全部由财政直接拨付到市水利局机关。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查处涉河、涉水违法行为；宣传涉水法律、法规；保护涉水工程及水工程设施安全，依法治水，确保人水和谐。全年以 4+1 的模式对河道进行轮值巡察，对涉河、涉水违法行为收取罚没收入 10 万元，确保了湘江株洲段水工程正常运行，堤防完好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治理水土流失，提高了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增强了公众的水土保持意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治理崩岗 18 处。联合城市 5 区在市本级范围内查处部级遥感监管疑似违法违规项目 59 个，督促已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 26 个项目，尽快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系统，对违法违规的 33 个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群众满意度 100%。

(2) 山洪灾害预警非工程措施建设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2019 年预算安排山洪灾害预警非工程措施建设经费 100 万元，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市水利局机关。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资金主要是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更新，保证汛期安全运行；对全市水旱灾害防御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使其熟悉水旱灾害工作职责、工作规程，全面提升各项工作能力。“7.6”强降雨期间，市水

利部门加强与市气象、市水文部门联动会商，提前发布《水旱灾害防御预警》2期，并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山洪预警短信1.41万条；减少山洪灾害损失1.8亿元，更新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30%以上，对全市水利系统人员进行了水旱灾害防御培训，全市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达到90%以上，100%的确保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城区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城区防洪排渍专项经费1120万元，其中河东、河西防洪排渍站水电维修费300万元、陈埠港排渍站排污提升泵站资金120万元、排渍站建设尾款700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组织技术力量对所有泵站机电设备进行检修，并对控制屏柜、电机检测，查找故障，排除隐患，确保泵站机组能正常启动运行。今年对各泵站闸门、启闭机、捞污机进行保养，更换各泵站视频监控增设及维护、消防器材。全年共开机1052小时，排渍量978万立方米，汛期24小时值班制，密切注意雨情和汛情及内、外河水位变化情况；完成了中基洲、鹅颈洲和三号桥自排渠闸门更换，三角叉拍门安装；各泵站前池反光水位标尺安装；鹅颈洲180Kw、160KW水泵返厂大修及控制屏柜改造；南湖塘泵站渗水修复及自排渠砖砌拱涵加固；汛期新桥泵站4台机组抢修；洪涝灾害后各泵站及白石港闸桥垃圾清运。按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清了城区第二、三批排渍站建设工程多年来拖欠的尾款。

（4）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经费

资金安排情况：2019年预算安排水利建设基金征收经费322

万元，该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该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各单位税收征收奖励，确保税收征收工作的顺利开展。2019 年税收征收完成率 100%，社会满意度 100%。

(5) 农田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农田水利建设专项经费 2412 万元。其中：水利建设资金 1000 万元、小型水库管护费 110 万元、病险水库危重项目 100 万元、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75 万元、洮水水库 100 万元、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 1027 万元。

1. 水利建设资金 10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具有防汛抗旱效益而未立项投资的“五小”水利工程（小水库、水山塘、小渠道、小机埠、小河坝）新建、改造项目予以补助。本项资金先后分两批拨付下达，分别为：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抗洪救灾资金的通知》（株财农指〔2019〕52 号）97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水利建设资金，470 万元为其他整合资金），用于抗洪救灾水毁水利设施修复。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五小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第二批）》（株财农指〔2019〕72 号）503.2 万元，其中 500 万元为水利建设资金，3.2 万元为统筹节余资金。503.2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渌口区 84 万，安排了 9 个村或单位

醴陵市 63.2 万元，安排了 6 个村或单位

攸县 147 万，安排了 16 个村或单位

茶陵县 94 万，安排了 14 个村或单位

炎陵 19 万，安排了 3 个村或单位

天元区 20 万，安排了 1 个单位

芦淞区 30 万，安排了 5 个村或单位

石峰区 18 万，安排了 2 个村或单位

荷塘区 18 万，安排了 2 个村或单位

云龙示范区 10 万，安排了 1 个单位

项目绩效自评：本项资金安排给了 236 个村或单位，各县级财政配套安排和当地群众自筹资金或投工投劳折资合计约 3000 万元，市、县两级投入大致比例为 1:2。项目实施后有力地促进和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整修小水库 56 座、整修小山塘 121 座、整修小渠道 35000 米、整修小机埠 48 处、整修小河坝 32 处，改善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9.2 万亩，每年提高粮食（水稻）产量 230 万公斤，受益区农民每年增产增收总金额 860 万元。

2. 小型水库管护费 11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级财政对全市 60 座小一型水库每座每年补助 3000 元，对 886 座小二型水库每座每年补助 1000 元，市财政每年安排 110 万元补助。2019 年实施方案是：是对管护到位的按照标准补助，对管护不到位的不予补助，对管护考评好的单位实施奖励。2019 年 12 月 1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小型水库管护费的通知（株财农指〔2019〕81 号）拨付指标计划。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荷塘区 2.04 万元、芦淞区 1.5 万元、天元区 3.46 万元、石峰区 0.9 万元、云龙示范区 0.84

万元、渌口区 13.26 万元、醴陵市 24.63 万元、攸县 29.6 万元、茶陵县 27.67 万元、炎陵县 6.1 万元。

项目绩效自评：对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完成了 60 座小一型、526 座小二型水库的维修养护任务，减少损失约 820 万元。按照“分级培训、全面覆盖、注重实效、不走过场”的原则，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各乡镇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专业技能和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3. 病险水库危重项目 1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2019 年度市财政预算安排我局病险水利危重项目专项经费 100 万元。受多轮强降雨影响，我市发生较为严重的洪水灾害，大量基础水利设施受损严重，水利危重项目较为普遍。根据我市当前水利危重项目实际，以及基层单位的请示，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2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水利危重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农指〔2019〕82 号）拨付指标计划。具体资金下达情况：

渌口区 5 个村 23 万、醴陵市 5 个村 24 万、攸县 7 个村 33 万、茶陵县 1 个村 5 万、炎陵县 1 个村 5 万、芦淞区 2 个村 10 万。

项目绩效自评：该资金主要用于今年大暴雨期间造成的灾损危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推进了 21 处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4.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75 万

资金安排情况：2019 年年 5 月，国务院安委会在湖南省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时，将水库大坝未及时完成安

全鉴定作为一条整改意见，要求湖南省限期整改完成。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明确由省水利厅负责落实。为此，6月19日省水利厅对各市州下发了《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水利大坝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19〕113号），明确各地必须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020年6月底前完成坝高15米以上和库容100万方以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符合安全鉴定条件的中型水库12座，2019年11月14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水库大坝安全鉴定专项资金的通知（株财农指〔2019〕67号）拨付指标计划。具体资金下达情况：芦淞区6万、天元区6万、醴陵市33万、攸县12万、茶陵18万。

项目绩效自评：完成国务院安委会对湖南（株洲）考核的整改；中型水库通过安全鉴定，可以检测水库运行情况，摸清水库险情，及时处理不至于扩大险情，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攸县皮佳如水库此次鉴定为三类坝，有机会争取上级除险加固资金约3000万元。

5.洮水水库 1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此项经费由洮水水库管理局直接与市财政局对接拨付。

项目绩效自评：洮水水库管理局使用此项经费落实了对水库工程及库区的维修和养护，有效地改善和促进了洮水水库工程的安全和水面的清洁，以及水质的改善，对旅游开发也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6）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 130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经费 1300 万元。其中：水生态文明经费 7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 400 万元、农村饮水专项经费 200 万元。

1. 水生态文明经费 7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官庄水库管理局 40 万、水文局 70 万直接拨付给了两个单位，余 590 万元。根据我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合同履行、工作推进、成果提交等情况，以及局下属单位、基层单位相关请示，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水利局和市财政局会商，分二批下达，第一批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通（株财农指〔2019〕73 号）拨付指标计划 398 万；第二批 2019 年 12 月 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全市水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的通（株财农指〔2019〕74 号）拨付指标计划 38.4 万，153.6 万直接拨付到相关合同单位。具体资金下达情况：

官庄水库管理局 40 万、水文局 70 万、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29.6 万、水利局机关 55 万、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27 万、官庄水库管理局 22 万、市气象局 20 万、各县市区水利局及村 436.4 万。

项目绩效自评：通过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株洲市初步构建形成严格的水节约体系，友好的水环境体系、健康的水生态体系、安全的水保障体系、科学的水管理体系、先进的水文

化体系，护水、用水、管理和意识文明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核心示范区水生态、水环境主要指标及部分项目达到湖南第一、全国一流的水平。（一）提高水体流动性，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通过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业点源污染控制、农业点源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企业污水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一江四港”综合治理、洙水、渌水干流综合整治、城镇环境治理、湘江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及水运污染治理等 10 类 12 项建设内容，株洲市大力实水控源截污、节能减排、环境整治，提升了湘江及其支流的水环境质量。（二）提高城市防洪标准，保障人居安全和社会稳定。通过水库除险加固、河湖联通、堤防加固、河道整治等措施，提高了城市的防洪标准，提升了区域的防洪能力，保障城市人居安全。实水了湘江株洲城区河东段综合治理、万丰湖水第连通等示范工程，将防护圈范围内防洪标准提高到“百年一遇”。实水了洙水、渌水干流重要河段治理工程，完成了洙水和渌水干流两岸防洪保护圈的建设。开展农村河流治理，防洪能力提高到 3-5 年一遇，有效保护了乡镇。（三）形成严格的水节约体系，提高用水效率。通过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和城镇生活节水的建设，株洲市构建了严格的水环境体系，严格落实了以水资源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出台了《株洲市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完善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考核制度体系，严格实水了水许可和水资源认证，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强化了用水定额管理等，进一步完善了水管理制度。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水生态农业；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改

进农田江津模式，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四）开展水生态文明宣传，增强人民生态文明意识。试点期间，采取多种方式，着力提升不同单位、组织和个人的水生态文明意识水平。在《株洲日报》常年开设湘江保护治理宣传专栏，对水资源管理和湘江保护治理进行常态化宣传报道。组织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围绕“水与可持续发展”、“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的主题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水法宣传活动。开展水生态文明专题宣传，在全市举办了“水文明、湘江美”征文活动组织水利志愿者本条例队开展湘江河流清洁行动、“爱我湘江.与你同行”骑行宣传等志愿者活动，提升了全社会对水资源保护的认同感，凝聚了公众在生产生活中“爱水、惜水、亲水、护水”的共识。

2. 项目前期经费 4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为争取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我市水利项目的投入，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按照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的统一部署和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或启动了一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特别是 2019 年七月份我市大洪灾，相关县级水利部门新增完成了一批水毁项目修复或重建工程的前期工作。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基层水利部门的请示，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经市水利局与市财政局会商，2019 年 12 月 3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新增水利项目前期经费的通知（株财农指〔2019〕75 号）400 万拨付指标主要用于市管项目、市直单位项目、县级直管的水毁修复、河道整治、水库、水闸、灌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补助，具体资金安排如下：官庄水库管理局

100 万、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100 万、市水利局机关 30 万、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50 万、荷塘区 10 万、芦淞区 10 万、云龙示范区 10 万、渌口区 15 万、醴地县市 15 万、茶陵县 60 万。

项目绩效自评：（一）夯实基础，精心谋划水利建设。围绕涉及水利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相关的全局性问题，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一批重要水利规划，为水利建设提供了规划依据。

（二）争资引项精准对接。市水利局加大了争资引项工作力度，认真分析研究国家及湖南省的投资方向，密切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对接，根据株洲市“十三五”水利规划，制定分年度投资计划，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有效的促进了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解决了一批“老大难”的水利问题。（三）为我市城市防洪排涝、水生态建设提供了基本的蓝图。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提出“建设人居环境良好的生态园林城市”、“重视强化综合防灾体系的支撑能力”等城市发展战略。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市水利局组织编制了各项专业规划，规划目标远近结合，为我市城市防洪排涝、水生态建设提供了基本蓝图。

3. 农村饮水项目经费 200 万元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政府批准 20 万用于农村安全工程普查工作经费，2019 年 12 月 18 日，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安全饮水专项资金通知（株财农指〔2019〕79 号）180 万拨付指标文。具体资金安排如下：炎陵县 3 个有关单位和村 20 万、茶陵县 9 个相关单位和村 48 万、攸县 7 个相关单位和村 33 万、醴陵市 5 个相关单位和村 30 万、渌口区 3 个相关单位和村 33 万、

天元区 1 个相关单位 8 万、芦淞区 1 个相关单位 8 万。

项目绩效自评：全年争取省级以上资金 3694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 3 批 82 个，省级资金奖补项目 48 个，维修养护项目 39 个，完成巩固提升人口 27 万，包含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 8.12 万；通过委托第三方核查、老专家排查、“回头看”普查等开展多形式、多轮次农村安全饮水存在问题检视。目前省级核查发现 76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市级核查整改 57 个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着力加强农饮从业人员培训，加强水质监测和部门联动执法，多措并举推动《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落地见效。

（7）亚行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亚行贷款还本付息经费 850 万元。该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到相关单位，主要用于偿还亚行贷款本息。

（8）河长制专项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河长制专项经费 556 万元。资金安排情况：株洲市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 100 万、官庄水库管理局 20 万、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30 万、河东防洪排渍站 10 万、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湖南省株洲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50 万、天元区 10 万、石身区 15 万、荷塘区 12 万、芦淞区 15 万、云龙示范区 12 万、渌口区 40 万、醴陵市 16 万、茶陵县 20 万、炎陵县 30 万。市水利局机关河道保洁费用 156 万。

项目绩效自评：（一）河湖“清四乱”取得成效。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督办完成天元三门砂场和渌口区 9 处砂场的

关停整改，清理砂石 123 万吨。全市共排查“四乱”问题 161 个，水利部暗访交办 6 个、省河长办遥感及暗访发现问题 19 个，共计 186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并按程序销号上报。（二）河道划界整体推进。全面完成全市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 78 条河流（95 个河段）的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其中湘江、洙水和渚水划界方案经市规委会审查通过，报市政府批复和公告，其余河流由所在县市区政府批复并公告。全市共完成划界河流长度 2531.5 公里，划定管理线长度公里。（三）河道采砂有序开展。配合省厅完成湘江株洲段河道采砂规划（2017~2020），设可采区 5 个，年控制开采量 246.5 万吨。2019 年申请省厅下达河道采砂计划 212 万吨，其中湘江 100 万吨，其余市县管河道 112 万吨，已分解下达全市 34 个采区，有采砂任务的各县区，除醴陵和炎陵正在准备前期外，茶陵、攸县实行公开拍卖，渚口区采用政府统一经营，均按计划有序开采。（四）河道保洁走上常态。建立城镇由城管系统负责河道垃圾打捞，乡村依托河长制由专门保洁员负责的面上日常保洁责任体系。采取洪水暴雨过后河道垃圾的及时突击清理；利用重要水库、电站及设置拦污栅等，层层拦截，重点清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专业保洁公司实行承包清理等多种方式，打捞处理河道漂浮、垃圾 1.3 万余吨，处理河道垃圾投诉案件 150 件，有力维护了河道水域清洁。（五）河湖监管日益加强。全市设立河道管理、河道保洁视频监控点 36 个，对湘江城区及 18 个重要电站、水库实现远程视频监控。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联合公安、交通局出台了《株洲市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严格依法

办理涉河事项审批 15 个，有力维护了河道管理秩序。（六）违建别墅清理取得实效。成立了局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召开全市推进会，印发工作部署通知和 78 条重要河流、78 座重要水库名录及有关涉水认定标准，对排查和整改情况实行月报、旬报制。全市水利系统排查项目 17 个，对认定的河西风光带二桥游客服务中心、五桥唐羽茶楼、芦淞区梦蝶山庄及茶陵林端龙农家乐等 4 个项目，已全部拆除。此外，参与酒埠江风景名胜区渔樵耕读片区旅游项目驻点督办，拆除建筑 21 栋；完成对不纳入此次违建别墅问题清查范围的四桥湘江风光带管理用房整改，唐羽茶楼清场，恢复架空层。

二、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 2、项目申报资料部分欠充分，无细化、量化的绩效考核目标；
- 3、部分项目未按预期进度及时推进。
- 4、村级小型水利项目监管有的不到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设立专项资金专账，真实客观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强化专项资金专项核算和专款专用意识。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90 号）“所有专项资金先制定管理办法，后分配资金，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制定

完善《株洲市水利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完善付款流程内部控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加强合同管理，明确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时间，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各地区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审核，加强绩效目标的约束性；把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环节，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前提。

3、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创新规划编制方式方法，针对目前水利前期工作项目多，任务重的实际情况，打破行业、部门、地域封锁，开放市场，择优选择规划编制承担单位。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

4、促进规划项目落地。《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办规计〔2019〕97号）规定“突出规划的导向性、约束性和可操作性，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市水利局要牵头做好各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

出现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规划实施落地。

5、加强项目督检查。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及时督促各实施单位按时按质完成申报项目，超过两个预算年度仍未开展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当收回专项资金，并将实施单位纳入项目库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水专项资金；注重提升验收工作质量，依靠水利专家对工作量进行认定、审核，防止工程验收工作流于形式。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